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所涉（2018）沪 0113 民初 12571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加
工定做合约书》附件及《补充协议书》记载的机械设备市场
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 2140 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 委托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二、 受理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三、 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2018）沪 0113 民初 12571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加工定做合约书》附件及《补充协议书》记载的机械设备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9 日
- 七、 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 评估结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13 执 175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2018）沪 0113 民初 12571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加工定做合约书》附件及《补充协议书》记载的机械设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元整）。
- 九、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 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所涉（2018）沪 0113 民初 12571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加
工定做合约书》附件及《补充协议书》记载的机械设备的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1）2140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21）沪 0113 执 175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13 执 175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委托鉴定书编号：（2021）0113 委鉴第 215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13 执 1752 号一案
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2018）沪 0113 民初 12571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加工定做
做合约书》附件及《补充协议书》记载的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PET 瓶装水生产线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同委评涉案标的物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输送系统	PET 输送链	米	118
2	码垛系统	IRB660 250/3.15	套	1
3	膜包机系统	25packs/min	套	1
4	纸片式裹包机	wp-25-00	台	1

3、被估标的物状况

经现场勘察，（2018）沪 0113 民初 12571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加工定做
合约书》附件及《补充协议书》记载的机械设备，为 PET 瓶装水生产线，该生产
线具备正常生产能力，设备运行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码垛系统停用，纸片式裹
包机停用。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
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



2、具体假设

(1) 本报告提供的评估结果是以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

(2)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

(3)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13执175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2018）沪0113民初12571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加工定做合约书》附件及《补充协议书》记载的机械设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9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元整）（取整）（不含装卸费、安装费）。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在评估涉案标的物时，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评估人员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任何人不得因获得评估报告而自动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及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